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3：00-15：10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及會議廳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伊欣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因應疫情教務處各項防疫措施，感謝各系所配合。

參、頒獎：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陳貺怡、陳靖霖、廖滄蒼、趙玉玲、賴如琳、黃增榮，共計六位教師。

肆、校長致詞：

- 一、今年在原本的業務上增加了不少防疫工作，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臺藝大在防疫工作確實做得滴水不漏，感謝吳副校長率領的防疫小組，在疫情趨緩後，將從原有四個出入口量測體溫，改由行政大樓與教研大樓設置體溫篩檢站，師生需自主前往體溫篩檢站量測體溫，並由各院系所中心場館做二層體溫量測控管。
- 二、教師聘用請依循各項規定原則作為聘任作業，並以均衡發展為前題經由系所院會議決議，若有特殊需求如欲聘用非博士或助理教授之師資，請先行溝通彈性作法。
- 三、本校在二校區已投入逾 2 億經費營造實驗空間、劇場、創作場域，極力發展藝文生態園區，期打造永續經營的學術創作平臺，針對內政部將二校區列為社宅規劃案，本校結合全體師生的力量，已積極向政府展現迫切需要的教學運用以及朝向學用化願景打造，希望居住正義和藝術文教共創雙贏。另持續強化現有教學空間與環境，及北側校地收回作業亦持續積極依法辦理中。

伍、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 美術學系 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一)修訂美術學系 109 學年度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類別	學分	
日間 博士	博必修	6	博必修	6	1. 學分數調整 2. 109 入學
	博選修	12	博選修	18	
	博跨院選修	6	博論文	6	
	博論文	6			

(二) 修訂美術學系 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4 門選修課程。

三、 修訂書畫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類別	學分	說明	
日間 博士	博選修	24	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及跨校院所課程 20 學分，跨校院所學分最多列計 6 學分。	博選修	16	一、本系開設之專業領域課程(至少須選修 12 學分)	1. 學分數調整 2. 107 入學
			二、獨立研究課程 4 學分 二年級必選	博跨所 選修	6	二、獨立研究選修課程 4 學分。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一)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類別	學分	
日間 學士	專必修	60	專必修	56	1. 學分數調整 2. 107 入學
	專選修	28	專選修	28	
	雙主修	必修 60 學分 選修 28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56 學分 選修 28 學分	
日間 學士	專必修	58	專必修	60	1. 學分數調整 2. 109 入學
	專選修	28	專選修	28	
	雙主修	必修 58 學分 選修 28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60 學分 選修 28 學分	

(二)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及 5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所屬各系所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工藝設計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 (一) 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類別	學分	
碩士在職	碩選修	9	碩選修	15	1.學分數調整 2.109 入學

- (二) 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10 門課程。

- 三、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4 門課程英文名稱。
- 四、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90 門課程。
- 五、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8-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9 門選修課程。
-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傳播學院所屬各系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廣播電視學系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 (一) 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及畢業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類別	學分	
日間 學士	專必修	45	專必修	46	1. 學分數調整 2. 107 入學
	雙主修	必修 45 學分 選修 0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46 學分 選修 0 學分	
	專必修	47	專必修	45	1. 學分數調整 2. 109 入學
	雙主修	必修 47 學分 選修 0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45 學分 選修 0 學分	
進修 學士	專必修	56	專必修	58	1. 學分數調整 2. 107 入學
	雙主修	必修 56 學分 選修 0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58 學分 選修 0 學分	
	專必修	58	專必修	56	1. 學分數調整 2. 109 入學
	雙主修	必修 58 學分 選修 0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56 學分 選修 0 學分	
日間 碩士	其它畢業 相關規定 (畢業門 檻等)	(一) 英語檢定： 申請碩士學位考 試前須通過相當 於英檢中級複試 程度以上之外語 鑑定考試，或修習 本校開設之「研究 生英語」課程 6 學 分(不列入畢業學 分數)及格，始得	其它畢業 相關規定 (畢業門 檻等)	(一) 外語檢定：申 請碩士學位考試前 須通過相當於英檢 中級複試程度以上 之外語鑑定考試，或 修習本校開設之「研 究生英語」課程 6 學 分(不列入畢業學 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	1. 文字修正 2. 109 入學
碩士 在職	其它畢業 相關規定 (畢業門 檻等)	(一) 英語檢定： 申請碩士學位考 試前須通過相當 於英檢中級複試 程度以上之外語 鑑定考試，或修習 本校開設之「研究 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不列入畢 業學分數)及格，	其它畢業 相關規定 (畢業門 檻等)	(一) 外語檢定：申 請碩士學位考試前 須通過相當於英檢 中級複試程度以上 之外語鑑定考試，或 修習本校開設之「研 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不列入畢 業學分數)及格，始得 畢業。	1. 文字修正 2. 109 入學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分組	類別	學分	分組	類別	學分	
碩士				不分組	專補修	4-10	1. 各分組學

在職				不分組	碩必修	9	分數異動 2.109入學
	不分組	碩跨校所 選修	6	不分組	碩跨所選修	0-6	
				不分組	碩跨校選修	0-3	
	廣播電視組	碩論文	6	不分組	碩論文	6	
	影音藝術 創作組	畢業創作	6				
	廣播電視組	碩組必修	6	廣播電視組	碩組必修	3	
	影音藝術 創作組	碩組必修	6	影音藝術 創作組	碩組必修	3	
	廣播電視組	碩選修	24	廣播電視組	碩選修	21	
影音藝術 創作組	碩選修	24	影音藝術 創作組	碩選修	36		

(二)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9 門必修及 13 門選修課程。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授權廣電系會後確認，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所屬各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戲劇學系 108-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一) 修訂戲劇學系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說明	類別	學分	說明	
二年 在職	專選修	22-34	三專本科系應修 22學分；二、五專 本科系生34學分	專選 修	32-44	三專本科系應修 32學分；二、五專 本科系生 44 學分	1.學分數 調整 2.109 入 學
	跨系、院、 校選修	10					

(二) 修訂戲劇學系 108-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必修及 25 門選修課程。

三、音樂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一) 修訂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規範，如下表列：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組別	弦樂組 撥弦組	組別	絃樂組 撥絃組	
日間 學士	演出課程： 鍵盤組：一、二年級必修8學分(包括合唱I、合奏I、合奏II、合奏III)， <u>室內樂必修2學分，最多修習18學分。</u>		演出課程 鍵盤組：一、二年級必修8學分 (包括合唱I、合奏I、 合奏II、合奏III)，最 多修習16學分。		1.學分數規範異動。 2.109入學
	演出課程學分時數： 1. 合唱課：合唱I-混聲合唱團 (學年課 4學分/8小時) 2. 合奏課：合奏I-管弦樂合奏(學年課 4學分/8小時)、合奏II-管樂合奏(學 年課 2學分/4小時)、合奏III-弦樂合 奏(學年課 2學分/4小時) 3. 室內樂(學期課 1學分/2小時) 4. 打擊樂團(學年課 2學分/4小時) 5. <u>爵士與非洲古巴大樂團(學年課 2學 分/4小時)</u>		演出課程學分時數： 1.合唱課：合唱I-混聲合唱團 (學年課 4學分/8小時) 2.合奏課：合奏I-管弦樂合奏(學 年課 4學分/8小時)、合奏II-管 樂合奏(學年課 2學分/4小 時)、合奏III-弦樂合奏(學年課 2學分/4小時) 3.室內樂(學期課 1學分/2小時) 4.打擊樂團(學年課 2學分/4小 時)		
進修 學士	專必修學分	說明	專必修學分	說明	異動說明
	62-66	鍵盤組、聲樂組、作曲組： 66 弦樂組、管樂組、撥弦組、 擊樂組：62	58		

(二) 修訂音樂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必修及 19 門選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各所、中心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一)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9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學分	類別	學分	
日間 博士	博必修	9	博必修	6	1. 學分數調整 2. 109 入學
	博選修	15	博選修	18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及 10 門選修課程。

三、修訂通識中心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8 門必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藝文機構實習」必修課程免修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函報教育部針對校外實習規範釋義。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3987 號函覆，本系「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尚無涉以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三、藝政所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規定，碩士生於二上需修習「藝文機構實習」課程，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藝文機構實習辦法」作為輔導規範。
- 四、考量部分學生於就學期間已任職/或曾任職於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博物館等相關藝文機構，已具備相關領域實務經驗，增訂「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規範，以因應在職學生之學習需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6。
-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屬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11 項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因應各領域系所開課學分數及科目不同，調整科目與學分數，並增加相似科目。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8。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師培中心將於 109 學年度實施「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進行部分條文文字修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9。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訂體育室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課程改為 2 學分 2 小時,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設計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通識教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暨設計學院建議英語畢業門檻增訂其他外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課務組另行調查各教學單位之外語檢定需求後,與通識中心研擬配套課程調整,另成立外語推動小組評估外語檢定機制及標準。

- 二、依據學生會發起「關於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意見調查」Google 表單，設計學院日間學士班學生以及專任教師填寫該問卷調查。學生方面約 46% 學生建議除英文之外，增設其他語言作為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約 32% 學生建議徹底廢除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約 22% 學生建議維持現狀。專任教師方面則有 70% 教師建議除英文之外，增設其他語言作為外語能力畢業門檻；15% 教師建議徹底廢除外語能力畢業門檻；15% 教師建議維持現狀。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1。
- 四、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學則第 1 條有關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360 號函申明廢止在案，刪除文字。
- 三、學則第 91 條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4213 號函辦理，新增研究所新生具志願役身份保留入學資格年限條文。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21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會

案由：本校第 14 屆學生會提案廢除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希望學校能夠更有效率的處理攸關學生畢業問題，建議廢止英文畢業門檻，經由全校大數據問卷調查(如附件 213)，回收共計 1,109 份問卷，根據調查結果，多數學生的想法是希望廢除英文畢業門檻，故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之。
- 二、檢附 109 年 5 月 1 日第 14 屆學生議會會議紀錄 1 份。

**決議：1. 本案否決，請依循行政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2. 請通識教育中心協調各系所組成之外語推動小組通盤評估考量。**

捌、提案附件

【附件 20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藝文機構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學生若有以下情況者，可依規定申請「藝文機構實習」必修課程免修，其申請資格及程序如下：</u></p> <p><u>(一)申請資格：</u></p> <p><u>1.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u></p> <p><u>2.入學前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定期間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u></p> <p><u>(二)符合上述資格者，填妥附件「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在職證明、工作證明、專業經歷（1000字）及相關佐證文件，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審查。</u></p> <p><u>(三)審查結果於當年4月底前公告，免修實習者，該必修學分（3學分）自行以本所上選修課程補足。</u></p>		新增條文
<p><u>九、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校外實習安全，可依據實際實習天數/時數自行加保意外傷害險，並檢據向本所提出補助，最高補助金額500元。</u></p>	<p>八、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校外實習安全，可依據實際實習天數/時數自行加保意外傷害險，並檢據向本所提出補助，最高補助金額500元。</p>	條次變更
<p><u>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審議機制調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藝文機構實習辦法

101.7.31 經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4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5.26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落實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實務操作，本所於碩士班開設「藝文機構實習」必修課程。並訂定本辦法輔導學生實習。

二、「藝文機構實習」學分及修課規定

- (一) 本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學生需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申請，於寒、暑假或學期間進行實習。並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以利評分。
- (二) 於研究生申請實習該學年學期末召開所務會議認可研究生實習機構。
- (三) 本課程為碩士班必修課程，3 小時，3 學分。

三、實習申請

- (一) 於每年 3 月起提出申請。
- (二) 填寫實習申請表(附表 1)、實習計畫書(附表 2)，資料備齊逕寄至實習單位或由本所協助發文申請實習(實習計畫書及實習申請方式可依實習單位規定)。
- (三) 實習單位確定後由本所發文至實習單位提供評量表等資料。

四、實習內容

- (一) 實習以到該機構所在地並實際參與、協助該機構工作為原則
- (二) 實習期間共計 280 小時，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五、實習單位應為國內外公私立藝文機構或財團法人組織、私人藝術相關單位(需具政府營利登記證)。

六、實習評量

- (一) 研究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提交實習報告(附表 3，或實習單位格式)。
- (二) 實習評量由該學生之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指導人員評分(附表 4、5)，分數各占總分 50%。
- (三) 實習評量成績依據：學習態度(30%)、實習報告(30%)、出勤考核(40%)等項目評分。

七、實習指導老師

- (一) 本所教師皆可擔任學生之實習指導老師。
- (二)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前後與實習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並應與實習輔導人員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狀況、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八、學生若有以下情況者，可依規定申請「藝文機構實習」必修課程免修，其申請資格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2. 入學前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定期間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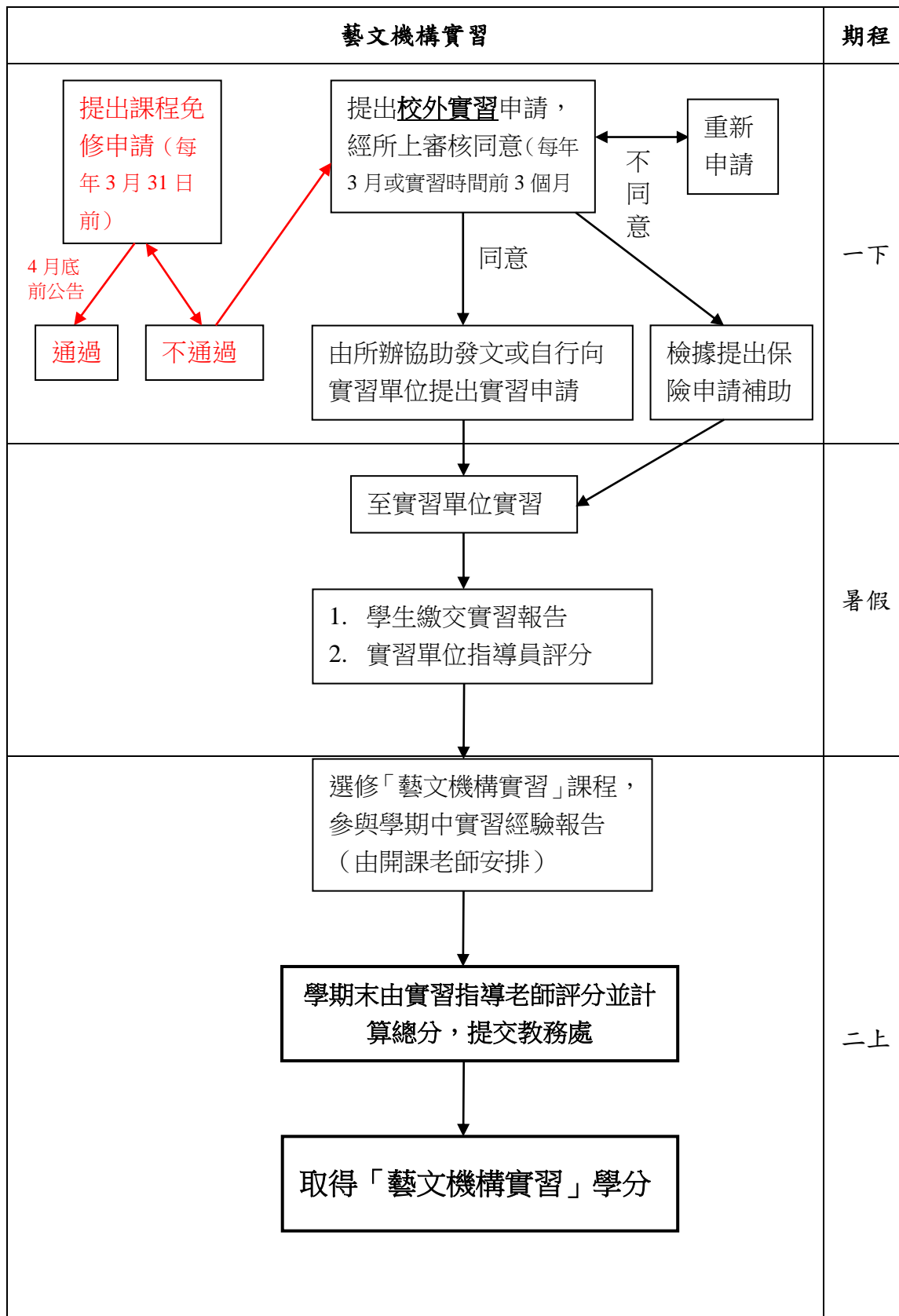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填妥附件「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在職證明、工作證明、專業經歷（1000字）及相關佐證文件，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審查。

(三)審查結果於當年4月底前公告，免修實習者，該必修學分（3學分）自行以本所上選修課程補足。

九、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校外實習安全，可依據實際實習天數/時數自行加保意外傷害險，並檢據向本所提出補助，最高補助金額500元。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流程表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申請資格 (勾選)	現任職於各公、私立藝文機構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入學前曾任職於各公、私立藝文機構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歷 (1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歷 (1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
審核	經_____學年度第____次所務會議 (日期： / /)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備註	1. 本表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2. 免修通過者，仍須以所上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3 學分。 3. 未通過者依規訂於二上修習「藝文機構實習」課程。	

【附件2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係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領域/群科/學科。</p>	<p>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係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領域/群科/學科。</p>	<p>修正文字內容</p>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p> <p>(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p> <p>(三)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領域、群科知識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u>(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10年之限制。</u></p> <p>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p> <p>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p> <p>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p> <p>4.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p> <p>(含) 以上資格者。</p> <p>前項第1.2.3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p>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p> <p>(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p> <p>(三)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領域、群科知識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原條文 10年規定增列專業認定之補充規定，並定義相關任教與工作經驗認定之內容與認定方式。</p>

<p><u>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u></p>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p>以下隨班附讀資格，已符合<u>教育部108年9月2日「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u>決議之規定：</p>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p>以下隨班附讀資格，已符合本部教育部108年9月2日「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決議之規定：</p>	<p>修正文字內容</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98.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100.5.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950 號函核定

100.7.2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3242 號函核定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105.3.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570 號函核定

109.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908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查，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係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領域/群科/學科。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欲抵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 (一)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二)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 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五)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 (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 (三)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領域、群科知識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10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3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2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

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1,2,3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以下隨班附讀資格，已符合本部教育部108年9月2日「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決議之規定：

(一)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經本校認定科目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二)97學年度(含)以後於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並於在校期間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提出申請中等學校另一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資格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合於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者，得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2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u>藝術領域/群科</u>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u>藝術領域/群科</u>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u>藝術領域/群科</u>探究與實作課程。所修<u>藝術領域/群科</u>探究與實作及<u>藝術領域/群科</u>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p>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u>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u>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u>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u>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u>分科/藝術領域跨科</u>教材教法課程。所修<u>分科/藝術領域跨科</u>教材教法及<u>分科/藝術領域跨科</u>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p>依據本中心將於109學年度實施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進行部分文字修訂。</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00學年度101.5.23師資培育中心第1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6.14人文學院第3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7.10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1學年度102.3.25師資培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9人文學院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1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5.24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2.12.9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82161號函同意核定
103學年度104.5.28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13216號函同意核定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0562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12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安排及輔導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稱為教育學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招生班級數與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
- 第五條 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根據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

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期程、課程、成績、學分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1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3 學分。教育學程課程於選課前一學期之班級總平均成績前二分之一者可加選一門或 2 學分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十一條

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在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都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 一、須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兩校師資生跨校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項。

三、他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本校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他校師資生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10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12學分以上。

五、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8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4學分為必選)。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藝術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課程。所修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藝術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及分科/藝術領域/群科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

第十七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第十八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且需同時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第十九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四條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依據本

校規定：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一）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第七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畢業資格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211】

【附件 2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新增校名與簡稱</p>																																	
<p>二、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 683 882 954"> <thead> <tr> <th>全民英檢 (GEPT)</th> <th>托福 (ITP/iBT)</th> <th>雅思 IELTS</th> <th>多益測驗 (TOEIC)</th> <th>外語能力測驗 (FLPT)</th> <th>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級初試(含)以上</td> <td>(ITP/iBT) 460/57以上</td> <td>4以上</td> <td>550以上</td> <td>英文筆試總分195分(含)以上</td> <td>中級初試(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凡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申請手續，經審核通過後，即通過達成本校英文畢業門檻。</p>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TP/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初試(含)以上	(ITP/iBT) 460/57以上	4以上	550以上	英文筆試總分195分(含)以上	中級初試(含)以上	<p>二、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本要點鼓勵大一學生參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0 683 1760 1070"> <thead> <tr> <th>全民英檢 (GEPT)</th> <th>托福 (TOEFL)</th> <th>電腦托福 (ITP/iBT)</th> <th>IELTS</th> <th>多益測驗 (TOEIC)</th> <th>外語能力測驗 (FLPT)</th> <th>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學年> 中級初試(含)以上</td> <td>424以上</td> <td>(CBT/iBT) 114/38 以上</td> <td>3.5 以上</td> <td>450以上</td> <td>英文筆試總分共195分(含)以上</td> <td>中級初試(含)以上</td> </tr> <tr> <td><100學年> 中級初試(含)以上</td> <td>已取消故刪除</td> <td>(ITP/iBT) 460/57 以上</td> <td>4 以上</td> <td>550以上</td> <td>英文筆試總分195分(含)以上</td> <td>中級初試(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ITP/iBT)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99學年> 中級初試(含)以上	424以上	(CBT/iBT) 114/38 以上	3.5 以上	450以上	英文筆試總分共195分(含)以上	中級初試(含)以上	<100學年> 中級初試(含)以上	已取消故刪除	(ITP/iBT) 460/57 以上	4 以上	550以上	英文筆試總分195分(含)以上	中級初試(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原要點鼓勵大一學生參加文字 因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已超過修業年限故取消 99 學年入學學生標準 托福(TOEFL)已改變測驗方式為(ITP/iBT)故取消此標準 將原要點第四點說明(登記辦理程序)合併至此點說明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TP/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初試(含)以上	(ITP/iBT) 460/57以上	4以上	550以上	英文筆試總分195分(含)以上	中級初試(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ITP/iBT)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99學年> 中級初試(含)以上	424以上	(CBT/iBT) 114/38 以上	3.5 以上	450以上	英文筆試總分共195分(含)以上	中級初試(含)以上																													
<100學年> 中級初試(含)以上	已取消故刪除	(ITP/iBT) 460/57 以上	4 以上	550以上	英文筆試總分195分(含)以上	中級初試(含)以上																													
<p>三、日間學士班學生除取得上述第二點所列英文檢定考試證照外，學生亦可修讀「英檢英文 A」及「英檢英文 B」校訂選修課程(共計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p>	<p>三、本要點以鼓勵檢定通過為目標，凡日間學士班學生參加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需檢具上述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通識教育中心報名修習校訂選修英檢英文 A（2 學分）及英檢英文 B(2 學分)，共計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p>	<p>依 108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決議與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正，取消需先至校外考試，未通過者方能修</p>																																	

		習本校所開英檢補救教學課程之規定，讓學生自行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修英檢英文 A 及英檢英文 B 課程，或是學生亦可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以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四、凡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申請手續，經審核通過後，即達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刪除要點，內容並敘於第二點說明
四、本要點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五、本要點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條次變更
五、運動績優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受本要點限制。	六、運動績優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受本要點限制。	條次變更
六、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	七、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	條次變更
七、本校日間學士班相當於英文畢業門檻之 <u>其他外語能力，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與審查。</u>		依 108-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一案，建議英語畢業門檻增訂其他外語修訂條文。
八、本要點經 <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 <u>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2.23 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

101.3.13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1.5.17 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8 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5 通識教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次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6 通識教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5.26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檢定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TP/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外語能力測 驗(FLEPT)	全民網路英 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初試(含) 以上	(ITP/iBT) 460/57以上	4以上	550以上	英文筆試總 分195分(含) 以上	中級初試 (含)以上

凡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手續，經審核通過後，即達成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 三、日間學士班學生除取得上述第二點所列英文檢定考試證照外，學生亦可修讀「英檢英文A」及「英檢英文B」校訂選修課程(共計4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四、本要點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 五、運動績優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受本要點限制。
- 六、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
- 七、本校日間學士班相當於英文畢業門檻之其他外語能力，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與審查。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第1條、第91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依教育部109.02.04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申明廢止在案，刪除該細則。</p>
<p>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u>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u></p>	<p>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109.03.24臺教高(二)字第1090034213號函辦理，增列該項。</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 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 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 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 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 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 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 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 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 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經 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

- 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 轉學生。
-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

- 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

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

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份，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10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

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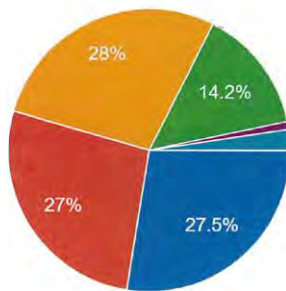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之調查

第14屆學生會製作

年級
1,10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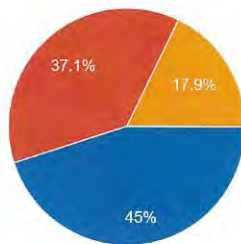


-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
-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
- 日間學士班三年級
-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
- 日間學士班延畢生
- 其他

李博峻
2020.5.8.


如果本校欲進行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的改革，您會建議下列何種做法：

1,110 則回應



- 徹底廢除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在英文作為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外，增設其他語言如法文、義大利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等作為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維持現狀。

李博峻
2020.5.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	古蹟系	白士誼	出席
2	古蹟系	李長蔚	出席
3	古蹟系	邵慶旺	出席
4	古蹟系	洪耀輝	出席
5	古蹟系	張庶疆	出席
6	古蹟系	陳文俊	出席
7	美術系	吳宜樺	出席
8	美術系	陳志誠	出席
9	美術系	林偉民	出席
10	美術系	張韻婷	出席
11	美術系	許家維	出席
12	美術系	陳貺怡	出席
13	美術系	黃小燕	出席
14	書畫系	何堯智	出席
15	書畫系	李宗仁	出席
16	書畫系	林錦濤	出席
17	書畫系	陳炳宏	出席
18	書畫系	劉靜敏	出席
19	書畫系	蔡介騰	出席
20	雕塑系	王國憲	出席
21	雕塑系	宋璽德	出席
22	雕塑系	陳銘	出席
23	工藝系	王意婷	出席
24	工藝系	呂琪昌	出席
25	工藝系	李英嘉	出席
26	工藝系	林志隆	出席
27	工藝系	范成浩	出席
28	工藝系	張恭領	出席
29	工藝系	梁家豪	出席
30	工藝系	趙丹綺	出席
31	工藝系	劉立偉	出席
32	多媒系	石昌杰	出席
33	多媒系	何俊達	出席
34	多媒系	李俊逸	出席
35	多媒系	張維忠	出席
36	多媒系	陳永賢	出席
37	多媒系	陳建宏	出席
38	多媒系	劉家伶	出席
39	多媒系	鐘世凱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40	創產所	林伯賢	出席
41	創產所	陳俊良	出席
42	創產所	黃美賢	出席
43	視傳系	張妃滿	出席
44	視傳系	傅銘傳	出席
45	電影系	丁祈方	出席
46	電影系	吳秀菁	出席
47	電影系	吳珮慈	出席
48	電影系	吳麗雪	出席
49	電影系	尚宏玲	出席
50	電影系	林良忠	出席
51	電影系	謝嘉錕	出席
52	圖文系	李國坤	出席
53	圖文系	陳昌郎	出席
54	圖文系	廖珮玲	出席
55	圖文系	戴孟宗	出席
56	圖文系	韓豐年	出席
57	廣電系	徐進輝	出席
58	廣電系	連淑錦	出席
59	廣電系	陳靖霖	出席
60	廣電系	廖滄蒼	出席
61	廣電系	鄭金標	出席
62	廣電系	賴祥蔚	出席
63	音樂系	文以莊	出席
64	音樂系	江易錚	出席
65	音樂系	吳嘉瑜	出席
66	音樂系	呂淑玲	出席
67	音樂系	周子揚	出席
68	音樂系	洪愷襄	出席
69	音樂系	孫巧玲	出席
70	音樂系	陳淑婷	出席
71	音樂系	黃荻	出席
72	國樂系	朱文璋	出席
73	國樂系	朱雲嵩	出席
74	國樂系	李英	出席
75	國樂系	周以謙	出席
76	國樂系	張儷瓊	出席
77	國樂系	陳俊憲	出席
78	國樂系	黃新財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79	國樂系	葉添芽	出席
80	國樂系	蔡秉衡	出席
81	舞蹈系	呂美慧	出席
82	舞蹈系	李蕙雯	出席
83	舞蹈系	林秀貞	出席
84	舞蹈系	姚淑芬	出席
85	舞蹈系	楊桂娟	出席
86	舞蹈系	簡華葆	出席
87	戲劇學系	林尚義	出席
88	戲劇學系	徐之卉	出席
89	戲劇學系	張連強	出席
90	戲劇學系	陳慧珊	出席
91	戲劇學系	趙玉玲	出席
92	戲劇學系	蔡伶玲	出席
93	戲劇學系	藍羚涵	出席
94	師培中心	陳嘉成	出席
95	師培中心	黃增榮	出席
96	師培中心	鄭曉楓	出席
97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出席
98	通識中心	王詩評	出席
99	通識中心	李鴻麟	出席
100	通識中心	姜麗華	出席
101	通識中心	陳瑞芬	出席
102	通識中心	陳曉慧	出席
103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出席
104	通識中心	葛傳宇	出席
105	藝政研究所	殷寶寧	出席
106	藝教所	吳璧如	出席
107	藝教所	李霜青	出席
108	體育室	李伯倫	出席
109	體育室	彭譯箴	出席
110	體育室	溫延傑	出席
111	體育室	葛記豪	出席
112	體育室	劉榮聰	出席
113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李慧芬	出席
114	音樂系	許淙凱	*出席
115	書畫系	蘇啓嘉	*出席
116	國樂系	黃一心	*出席
117	國樂系	銀崢峰	*出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18	秘書室	陳嘉壬	列席
119	教務處	陳成國	列席
120	教務處	葉心怡	列席
121	教學發展中心	尤橋汶	列席
122	教學發展中心	吳伊欣	列席
123	教學發展中心	林惠惠	列席
124	教學發展中心	施映竹	列席
125	教學發展中心	許綾娟	列席
126	教學發展中心	蔡旻城	列席
127	教學發展中心	鄭亦均	列席
128	註冊組	呂季瑟	列席
129	註冊組	周淑芬	列席
130	註冊組	林麗華	列席
131	註冊組	陳怡君	列席
132	註冊組	曾庭姿	列席
133	註冊組	葉佳潔	列席
134	綜合業務組	王儷穎	列席
135	綜合業務組	李添弘	列席
136	綜合業務組	林純絹	列席
137	綜合業務組	陳盈蓉	列席
138	綜合業務組	陳英舜	列席
139	綜合業務組	黃齡瑩	列席
140	課務組	陳潔如	列席
141	課務組	陳禕穎	列席
142	課務組	陳毓光	列席
143	課務組	楊書柔	列席